

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12月20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

2 基金募集情况



注：（1）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。

（2）按照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，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，办理日常赎回、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67-990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0日

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12月20日